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訴訟概況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5)閩05民初2號)等相關訴訟材料。根據起訴書,原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電池模組ZL201621122034.9號實用新型專利(「涉訴專利」)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案件主要訴訟請求包括:

- (1) 主張本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涉訴專利權的行為,包括停止製造、 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涉訴專利權的產品;
- (2)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6,000萬元;
- (3)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萬元。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和其他訴訟公告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三、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涉訴專利屬於電池模組結構,本公司產品不存在侵權行為。目前,本公告涉及訴訟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針對涉訴專利的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該請求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本次訴訟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訴訟進展,依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